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公告

由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了解到實際控制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擬對本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公司H股股票已連續停牌，及經公司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4年6月12日起按有關規定連續停牌，停牌期間，本公司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進展情況的公告。

经过初步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石油工程板块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停牌期间，本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与事项较多，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同时，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需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方案尚在討論中，此事

項尚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異常波動，本公司 H 股股票將繼續停牌，及經本公司申請，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 30 日。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和 8 月 26 日刊發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公告》。

停牌期間，本公司將充分關注該事項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待有關事項確定後，本公司將及時公告並復牌。敬請廣大投資者和公眾注意有關本公司股票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9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